

证券代码：831207

证券简称：南方制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South Pharmaceutical Co., Ltd.



南方制药
South Pharmaceutical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1、发行对象.....	5
2、本次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	6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8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8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股票认购内容摘要.....	9
（一）协议主体.....	9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0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0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0
（五）自愿限售安排.....	10
（六）估值调整条款.....	10
（七）违约责任.....	10
六、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七、有关声明	11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质量总监、研发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华闽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南方制药

证券代码：831207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董事会秘书：李永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联系电话：0598-2860495

传 真：0598-2860416

电子邮箱：info@southpharma.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完善产业布局，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建两条符合欧美认证标准的生产线，以提高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产能，并继续拓宽国际市场份额；扩大原材料培育种植面积，提升核心生产原材料的供应能力，抢占市场。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定向发行对象为 4 名法人投资者和 5 名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拟认购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600	现金
2	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	175	1,400	现金
3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1,200	现金
4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	1,600	现金
5	陈敏英	100	800	现金
6	沈琴华	100	800	现金
7	江泽	50	400	现金
8	吴克忠	50	400	现金
9	林彦铖	25	200	现金

合计	1,000	8,000	—
----	-------	-------	---

2、本次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

(1)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350400100026940；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9日；住所：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39幢东头3-5层；法定代表人：陈颖；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4月23日，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证明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347。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颖为南方制药的现任董事。

(2) 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融信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5日，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34207。2015年1月29日，福建省融信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07256。

(3)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350000100041002；成立日期：2013年4月3日；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法定代表人：陈颖；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4月23日，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证明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3 日，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1347。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颖为南方制药的现任董事。

(4)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号：35000010008675；成立日期：1986 年 6 月 13 日；住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法定代表人：刘平山；注册资本：6,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房地产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汽车、饲料、建筑材料、种子、游艇、医疗用品及器材，沥青、花卉作物、鸟、鱼虫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煤炭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针织及钩针编织品制造；游艇的研发、生产、租赁；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福建华闽持有南方制药 32,564,8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3.13%，是南方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5) 陈敏英，女，中国国籍，1939 出生，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7 号白马花园 6 座 201 号，身份证号码：3501221939*****。

(6) 沈琴华，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 13 幢 37 号 408 室；身份证号码：3304241973*****。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沈琴华持有南方制药 5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662252%。

(7) 江泽，男，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住所：湖北省孝昌县陡山乡江河村五组；身份证号码：4209211990*****。

(8) 吴克忠，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63 弄 10 号 1102 室；身份证号码：3101051964*****。

(9) 林彦铨，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住所：福建省罗源县凤山镇莲花西区 6 号 401 单元，身份证号码：3501231984*****。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林彦铨持有南方制药 7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的 0.092715%。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8000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认购方和公司签署的《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和挂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份。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建两条符合欧美认证标准的生产线，以提高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产能，并继续拓宽国际市场份额；扩大原材料培育种植面积，提升核心生产原材料的供应能力，抢占市场。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原材料培育种植面积，新建生产线，从而扩大现有生产能力，提高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产能，抢占市场，扩大公司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康发展。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市场主导地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也有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认购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

甲方：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2、支付方式：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认购公告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协议由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实施定向发行事项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方承诺，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和挂牌交易。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则视为违约，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2、若认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认购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协议中约定比例的违约金。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项目负责人：张建勋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李攀峰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凌运良、徐方伟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平山：_____

王志明：_____

顾建东：_____

武哨红：_____

陈 颖：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郝征宇：_____

谢 才：_____

林 颖：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永：_____

骆剑萍：_____

沈 鑫：_____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